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赣组字〔2021〕122 号）要求，现就我校基层党支部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生活会主题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历史使命，为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有特色高水平农业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方法和步骤

高质量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任务，要重点落实以下 6 个方面的工作。

1. 认真组织学习。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职责使命，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认真学习党章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认真学习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党员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加深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认识，加深对党中央、省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对确因身体、出差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及时推送学习材料，并做到辅导到位、督导到位，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2. 广泛征求意见。党支部要以开展此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征询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和需要改进的方面。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既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率先垂范，真诚沟通，耐心倾听，积极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置处分党员谈心谈话，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3. 深入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各类巡视巡查、上年度组织生活会以及当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问题整改情况，对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新期待，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落实“金扁担”党建品牌创建和党建“三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情况、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等方面，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党员要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四自”能力强不强，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4.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团结—批评—团结”方针，认真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向党员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党支部上年度组织生活会以及当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情况和本次组织生活会前意见建议收集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

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5. 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表扬，在开展党内表彰时原则上应从中遴选；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6. 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有关要求

1. 各二级党委（总支）要高度重视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

主评议党员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结合单位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要求基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

2.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个别出差人员、异地实习学生等可依托学习强国 APP “强国视频会议”、“腾讯会议”等网络平台参加组织生活会，计入参会人数。与会党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党员人数(包括预备党员)的三分之二，努力实现所有党员都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流动党员原则上在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的要求同正式党员，但不评定等次。已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民主评议，不评定等次。

3.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3 月 30 日前须报送以下材料：总结本单位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情况的书面报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附件 2）、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附件 3）、党支部和党员整改清单（附件 4、附件 5）。纸质稿交至校行政楼党委组织部 502 室组织科，电子稿发送到 OA 邮箱（工号：5517）。联系人：程建华，联系电话：83828486。

- 附件： 1.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2. 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样表）
3.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
4. 党支部整改清单
5. 党员整改清单